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受安置人A之母B自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2月9日多次離家，將年僅5歲之受安置人A交由同為智能障礙的胞姊C及未滿20歲的友人照顧，此期間受安置人A受照顧情形不理想，據幼兒園老師所述受安置人A經常未沐浴、散發異味，且未正常至幼兒園學習，老師觀察其表達能力及理解能力明顯退步，案姊C及其友人經濟能力有限，C遂向屏東縣政府表示親職照顧方面備感壓力，評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、案父身分不詳，案親屬表達無照顧意願，B親職功能不彰無能力照顧，業經屏東縣政府於112年2月9日19時緊急安置，並經屏東地方法院准予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，且經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203號延長安置在案，期限至113年11月11日止。(二)因B設籍並居住於本縣，故於113年4月11日將案主接返本縣安置於寄養家庭，並提供案家家庭重整之服務，以期提升B之親職照顧能力並協助B完成親職教育輔導。(三)B本應身負照顧之責，然因親職功能不佳，並將受安置人A交由未成年人C及其友人照顧，顯見其有疏於照顧之責。另B目前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輔導20小時，經濟層面尚須仰賴B之同居人協助，且B與他人尚有借貸之欠款十餘萬元未清，工作

也甫與同居人共同從事居家清潔尚未穩定，近期因收入銳減生活較為拮据，自難期許其能提供案主穩定生活之照顧，綜上評估，B之經濟狀況仍不穩定，親職功能尚待提升，仍需持續評估了解其對A之照顧規劃，若現將A交由B照顧恐有再遭疏忽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，故評估受安置人A暫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兒少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權益。

二、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、2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203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憑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僅6歲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法定代理人(母)多次離家，並將受安置人交由同為智能障礙之案姊照顧，然照顧狀況並不理想，案母親職功能不彰，在經濟、親子會面、工作等方面並不穩定，

01 案母雖口頭表示想將案主接回照顧，然在配合社政處遇，如
02 協助補辦案主存摺及寶寶手冊等具體作為均未見積極執行，
03 親職功能尚待時間觀察體現。案母在彰化縣內雖有案舅有意
04 願協助替代性支持與照顧案主，然案母親密關係不穩定且可
05 能搬回屏東，案舅的環境及親職功能聲請人尚須時間評估，
06 本院認案母尚未擬定有效安全照顧計畫，認如現在即讓受安
07 置人返回原生家庭居住生活，對其人身安全、健全成長自有
08 危害，也難以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，確實能夠得到妥適的照
09 料。是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，及提供必要之保
10 護，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B(母)有妥適之保護、照
11 顧功能前，現階段受安置人A尚不宜任由其母接回照顧。本
12 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
15 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2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3 書 記 官 林子惠